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后，对其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拟聘任的总经理朱志荣先生，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多田昌弘先生、何灵敏先生，拟聘任的总经理助理郭灵光先生、闫增儿先生、刘宁凯先生均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其中，肖亚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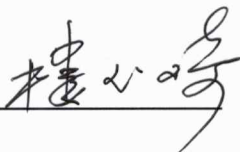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多田昌弘先生、何灵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灵光先生、闫增儿先生、刘宁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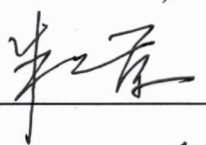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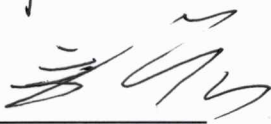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楼玉琦 

朱志荣 

岳振宏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